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加至 9,07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次修订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